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忻城管函〔2020〕15号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深入开展全市市政公用行业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建设局、忻州市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部、五台山风景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相关市政运营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近期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抓好《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集中隔离点和定点医院污水、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入开展全省市政公用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落实，确保疫情防控取得实效，现就开展全市市政公用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检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主要检查内容

各县（市、区）要紧紧围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环卫、动物园管理等方面，突出抓好市政公用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检查落实工作。

（一）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1、开展城市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严格控制污水管道运行水位，尽量保持低水位运行，降低冒溢风险，重点对集中隔离点和定点医院周边管网开展排查，做好管网、泵站等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市政排水管网畅通，不冒溢。

2、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检查，一是对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密切关注进水余氯指标，及时根据水量、水质变化调整工艺参数。二是对出水消毒情况开展检查，确保消毒系统的正常运行，出水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要求。

3、开展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工作检查，督促指导各城镇污水处理厂做好厂区防护工作，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护工作用品。对完成保温改造的污水处理厂有限空间或密闭空间等作业场所，要确保强制排风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要适当增加强制排风设施。在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易发生污水飞溅、污泥处置过程中易发生污泥溅落的设备前，增加防护罩，同时，加强污水处理厂内部消毒和卫生防护，适当增加清洗和消毒频次。

（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

1、开展城镇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检查，严禁医疗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结合实际，在居民小区、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和人口集中区域，增设垃圾收集容器，增加收集清运频次，所有生活垃圾要全部做到密闭运输，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同时，加强对生活垃圾运输工具和处

置场所以及公厕等的消毒措施，及时对垃圾、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

2、开展环卫工人作业防护情况检查，督促指导环卫企业做好环卫从业人员防护知识的普及，发放必要的防护用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并做好作业工具和场所的消毒灭菌工作。

（三）城市动物园管理

开展专项检查，确保疫情期间全面关闭动物园，对公园内有动物饲养的区域实行严格隔离，暂停向市民和游客开放，并对野生动物实施隔离饲养。在闭园（区）期间加强园区的日常维护管理和巡查检查，做好动物隔离饲养、设施消毒和环卫保洁工作，增强饲养人员的安全防护。同时，强化园区安全管理，防止动物脱逃、外人攀墙入园等隐患，确保人员安全、动物安全、设施安全和环境安全。

市政公用其他行业也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开展相应的检查。

二、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市政公用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围绕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对涉及部门、单位以及疫情防控重要环节，实行专人盯办，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抓好检查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全覆盖、

无遗漏”的工作要求，对辖区内市政公用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拉网式检查，重点针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环卫等方面运行管理及作业防护等环节开展督导检查，充分强化安排部署和工作组织，确保检查工作落实到位。

（三）强化问题整改。各县（市、区）要突出问题导向，明确整改标准，加快工作节奏，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立即开展整改，确保取得实效。同时，要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不定期组织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市局对市本级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检查落实，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对各自行政区域内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检查落实。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将此次专项检查情况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3月4日前，加盖公章后报我局。

联系人：王治军 武刚 0350-3021955

邮箱：xzcjk2007@163.com

